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

原告 何明亮

何王錦雲

何佳恩

何佳玲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村澤

被告 林哲弘

林心晨（原名林鈺滢）

哲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慧莉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宏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雅慧律師

被告 傑運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紀春梅

被 告 葉書含

杰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逸倫

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
03 同)7萬5,68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7 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
08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
09 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
10 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11 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
12 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
13 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
14 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
16 為：(一)被告林宏杰、紀春梅、林哲弘、哲運交通有限公司
17 (下稱哲運交通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慧莉應連帶將哲運交通公
18 司營運股權返還原告，並回復原狀，回復原有股東股權，原
19 股東原告何村澤出資額320萬元、何王錦雲出資額280萬元，
20 原名稱新貌交通有限公司，回復費用由被告負擔。(二)被告林
21 宏杰、葉書含、杰運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杰運交通公司)法定
22 代理人應連帶將杰運交通公司營運權股權返還與原告。並回
23 復原狀，並回復原有股權，原股東原告何村澤出資額110萬
24 元、何王錦雲出資額90萬元，原登記德聲交通有限公司，回
25 復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被告林宏杰、紀春梅、傑運交通有限
26 公司(下稱傑運交通公司)法定代理人紀春梅，應連帶將傑運
27 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傑運交通公司）營運權及股權返還予原
28 告，並回復原狀，並回復原有股東股權，原名為嘉僑交通有
29 限公司，回復費用由被告負擔，原股東原告何村澤出資額14
30 0萬元、何王錦雲出資額145萬元、何佳恩出資額5萬元、何
31 明亮出資額5萬元、何佳玲出資額5萬元。茲就本件訴訟標的

01 價額，本院核定如下：

02 (一)、聲明第一項部分：

03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將哲運交通公司營運股權返還原告，並回
04 復原告何村澤出資額320萬元及何王錦雲出資額280萬元等
05 情。經查，哲運交通公司資本總額為600萬元，111年12月31
06 日股東權益總額為393萬1,197元等情，有哲運交通公司變更
07 登記表及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23
08 頁、第477頁）。基上，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之哲運交通公司
09 全部出資額600萬元，於11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393萬1,197
10 元，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3萬1,1
11 97元。

12 (二)、聲明第二項部分：

13 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將杰運交通公司營運股權返還原告，並回
14 復原告何村澤出資額110萬元及何王錦雲出資額90萬元等
15 情。經查，杰運交通公司資本總額為200萬元，111年12月31
16 日股東權益總額為172萬9,240元等情，有杰運交通公司變更
17 登記表及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83
18 頁、第473頁）。基上，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之杰運交通公司
19 全部出資額200萬元，於11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172萬9,240
20 元，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萬9,2
21 40元。

22 (三)、聲明第三項部分：

23 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傑運交通公司股權返還原告，回復原
24 告何村澤出資額140萬元、何王錦雲出資額145萬元、何佳恩
25 出資額5萬元、何明亮出資額5萬元、何佳玲出資額5萬元等
26 情。經查，傑運交通公司資本總額為300萬元，111年12月31
27 日股東權益總額為223萬2,268元等情，有傑運交通公司變更
28 登記表及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93
29 頁、第482頁）。基上，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之傑運交通公司
30 全部出資額300萬元，於11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223萬2,268
31 元，故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3萬2,2

01 68元。

02 三、綜上，原告上開第一至三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揆
03 諸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從而，本件訴訟
04 標的價額合計為789萬2,705元(計算式：3,931,197元+1,72
05 9,240元+2,232,268元=7,892,70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06 費7萬9,21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530元，應補繳第
07 一審裁判費7萬5,680元(計算式：79,210元-3,530元=75,6
08 80元)。

09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0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
11 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許宸和